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恒隆物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志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

被告 林保宏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75號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